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ndice to: bc_59_16@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ndice

28/09/2017 15:17

敬啟者：

有關立法會於《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的初步草案，本人基於以下各種疑慮，認為此方案之規條不適用於香港法律。

一、此草案公然違反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列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裁，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此舉剝奪市民出入境自由，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不可能在香港有實行的可能性。

二、相關字詞意義含糊，不符合法律規定

保安局列明的「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中，對恐怖主義、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並沒有清晰的界定。如何定義恐怖主義？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有分清楚哪一種行動屬於這些舉動？立法會完全沒有明確的指示，下屬該如何執行指令？若沒有明確定義，執法時便只憑個人的主觀判斷，這種人治的執法方式完全與宣揚法治的香港理念背道而馳。將古代三千多年前的人治制度套用在現今香港先進社會上，更只會在國際社會上貽笑大方，對香港的國際名譽大大有害。

三、適用對象過於偏窄

立法會新擬定的草案既然是反恐措施，為何此草案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恐怖分子例如ISIS多在中東地區和西方國家出現，如果這些恐怖分子現身於香港在香港意圖實拖恐怖襲擊，甚至可能在完事後離港，此草案根本不能阻止這些恐怖分子的行為，甚至可以任由他們任意妄為。若將來發生了恐怖份子襲港的事件，發現此草案完全沒有約束性，務必受到本地和國際社會的責罵和輕視。對於立法會完全沒有考慮過這種可能性，本人對你們立法會的法律智慧感到不可思議，更容易令人猜想到擬定此草案的政治因素之重。

由於以上因素，本人不能接受立法會所提出的草案。政治因素永遠不能凌駕於法律以上，尤其香港今日的光輝正正源自於昔日國際社會對香港公正公平之法治精神的美譽。此信亦期望立法會能慎重考慮本人的意見，考慮到此草案對香港的未來的損害。

香港市民上
二零一七年九月廿八日